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秦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关联董事YUANMINGTANG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基于公司本次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秦安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基于本次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总体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

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具体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临时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陆岭山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高光电”)9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贷款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支付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款。本次拟申请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为信用贷款,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本次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实施收购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陆岭山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岭山溪”)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高光电”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饶亦然先生、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亦高”)、深圳市远致量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量火”)、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建”)、徐州市亦高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亦高运营管理”)、徐州市景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程光电”)、新余市长业亿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业亿立”)、深圳市君汇鑫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汇鑫亦”)、厦门市穗满时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满时时”)、徐州市清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显科技”)、李俊华先生、尤俊衡先生(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亦高光电99%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8,462.6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亦高光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秦安股份将对本次交易中陆岭山溪交易对价及进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指饶亦然先生、李俊华先生、尤俊衡先生、徐州亦高、亦高运营管理、景程光电和清显科技,下同)承诺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4,000.00万元。
- 饶亦然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为绑定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达成业绩承诺,饶亦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YUANMING TANG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饶亦然先生合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1,9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秦安股份、陆岭山溪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收购标的公司99%股权签署的《有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交易完成后,饶亦然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5%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审批和交割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且存在交割先决条件,最终能否成功交割与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亦高光电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3、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收购将在秦安股份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陆岭山溪与亦高光电、饶亦然先生、徐州亦高、远致量火、西藏华建、亦高运营管理、景程光电、长业亿立、君汇鑫亦、穗满时时、清显科技、李俊华先生、尤俊衡先生签署《有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交易协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陆岭山溪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9%股权。各交易对方拟出售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1	徐州亦高	1,623.8100	23.66%
2	饶亦然	1,096.1900	15.97%
3	亦高运营管理	572.5953	8.34%
4	李俊华	83.6400	1.22%
5	尤俊衡	27.4047	0.40%
6	景程光电	494.3600	7.20%
7	清显科技	102.0000	1.49%
8	远致量火	1,312.5787	19.13%
9	西藏华建	585.3658	8.53%
10	君汇鑫亦	292.6829	4.27%
11	穗满时时	200.9682	2.93%
12	长业亿立	401.9363	5.86%
合计		6,793.5319	99.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陆岭山溪将持有亦高光电99%股权,亦高光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康”或“评估机构”)出具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5)第40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5,940.00万元,评估增值71,334.02万元,增值率289.91%。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9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88,462.64万元。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定价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的持股比例	拟转让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1	徐州亦高	23.66%	1,623.8100	21,770.14
2	饶亦然	15.97%	1,096.1900	14,696.44
3	亦高运营管理	8.34%	572.5953	7,676.66
4	李俊华	1.22%	83.6400	1,121.38
5	尤俊衡	0.40%	27.4047	367.44
6	景程光电	7.20%	494.3600	6,627.86
7	清显科技	1.49%	102.0000	1,367.48
8	远致量火	19.13%	1,312.5787	18,362.68
9	西藏华建	8.53%	585.3658	6,670.77
10	君汇鑫亦	4.27%	292.6829	3,335.38
11	穗满时时	2.93%	200.9682	2,155.44
12	长业亿立	5.86%	401.9363	4,310.97
合计		99%	6,793.5319	88,462.64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系结合交易对方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间、股东结构及不同交易对方是否承担业绩承诺等因素,由公司、陆岭山溪与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由各交易对方自主独立判断及决策的结果。陆岭山溪支付的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陆岭山溪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同时,饶亦然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为绑定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督促业绩承诺方达成业绩承诺,饶亦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YUANMING TANG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饶亦然先生合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1,9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交易完成后,饶亦然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5%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秦安股份、陆岭山溪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收购标的公司99%股权签署的《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饶亦然先生承诺将前述股票质押给陆岭山溪或陆岭山溪指定方用于担保业绩承诺方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履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在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发展趋势下,行业对零部件的功能性、集成度及轻量化要求显著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转型升级机遇,公司一直围绕“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有序推进主业发展与拓展新业务领域。同时,消费电子与汽车产业链加速融合,华为、小米等消费电子企业进军汽车产业;国务院、证监会等出台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而标的公司在高端真空镀膜领域技术领先,其超硬镀膜已应用于国内消费电子头部品牌高端手机、穿戴设备系列,并加速向全系列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和高端平板电脑等领域渗透;其AR镀膜已应用于多款智能汽车车载显示系统,为智能座舱提供光学解决方案。此外,标的公司还布局电致变色镀膜技术,业务前景广阔。

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确立“外延发展,拓新致远”战略,本次交易将助力公司丰富产品矩阵,结合公司自身汽车零部件业务与标的公司真空镀膜产品,构建双轮驱动格局,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品牌建设、技术研发等维度开展深度协同,切实落实本次交易深化业务协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战略目标。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亦高光电9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8,462.64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第五条 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相关约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回避表决。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徐州亦高	标的公司23.66%的股权	21,770.14
2	饶亦然	标的公司15.97%的股权	14,696.44
3	亦高运营管理	标的公司8.34%的股权	7,676.66
4	李俊华	标的公司1.22%的股权	1,121.38
5	尤俊衡	标的公司0.40%的股权	367.44
6	景程光电	标的公司7.20%的股权	6,627.86
7	清显科技	标的公司1.49%的股权	1,367.48
8	远致量火	标的公司19.13%的股权	18,362.68
9	西藏华建	标的公司8.53%的股权	6,670.77
10	君汇鑫亦	标的公司4.27%的股权	3,335.38
11	穗满时时	标的公司2.93%的股权	2,155.44
12	长业亿立	标的公司5.86%的股权	4,310.97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徐州亦高(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7J967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6/01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楼3-0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楼3-008室
法定代表人	饶亦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贸易经纪;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饶亦然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州亦高实际控制人饶亦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饶亦然(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饶亦然
主要就职单位	标的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饶亦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亦高运营管理(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徐州市亦高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55X1JQ7Y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1/26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楼3-0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楼3-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亦然
注册资本	572.5953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饶亦然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亦高运营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饶亦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李俊华(非关联方)

姓名	李俊华
主要就职单位	标的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尤俊衡(非关联方)

姓名	尤俊衡
主要就职单位	标的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6、景程光电(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徐州市景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WEWL8H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10/25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安泰小区创业园36-3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安泰小区创业园36-31号
法定代表人	余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光电子器件、精细玻璃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触摸屏材料、镀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吉城实业有限公司/杨细龙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饶亦然已与景程光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使饶亦然对景程光电具备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饶亦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基于上述情况,从谨慎性原则出发,认定景程光电为关联方。

7、清显科技(非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徐州市清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AW544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4/18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安泰小区创业园71-2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安泰小区创业园71-29号
法定代表人	李诗瑶
注册资本	100.0001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材料、平板显示材料的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材料、平板显示材料的生产与加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诗瑶

8、远致量火(非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远致量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X4PU6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7/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C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C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西藏华建(非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091MA6T1TD79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2/21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欧大厦7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欧大厦71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景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项目管理、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领域及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志平

10、君汇鑫亦(非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君汇鑫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H5XR2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5/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5203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5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小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温佳颖、吴立剑、傅小龙

11、穗满时时(非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市穗满时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AE14N649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9/26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道888号621室之四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道888号621室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禾盛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禾盛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万里、洪小康

12、长业亿立(非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新余市长业亿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502MAE18XK04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0/09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11楼554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11楼55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45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腾平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亦高光电99%股权。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真空镀膜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为各类显示及泛显示类产品提供专业的表面处理方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有超硬镀膜、超硬AR镀膜、NCVM颜色镀膜等,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汽车、高端平板电脑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全部自有资产(包括从其他第三方取得的资产)均系合法取得,标的公司对全部自有资产享有合法有效、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公司自有资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2W4U8R59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20/08/25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D3幢(香樟大道与石兰路交叉口)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D3幢(香樟大道与石兰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饶亦然
注册资本	6,862.1534万元
主营业务	触摸屏、镀膜导电玻璃、真空镀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及销售;镀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州亦高	1,623.8100	23.66%
2	饶亦然	1,096.1900	15.97%
3	亦高运营管理	572.5953	8.34%
4	李俊华	83.6400	1.22%
5	尤俊衡	27.4047	0.40%
6	景程光电	494.3600	7.20%
7	清显科技	102.0000	1.49%
8	远致量火	1,381.2002	20.13%
9	西藏华建	585.3658	8.53%
10	君汇鑫亦	292.6829	4.27%
11	穗满时时	200.9682	2.93%
12	长业亿立	401.9363	5.86%
合计		6,862.1534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陆岭山溪	6,793.5319	99.00%
2	远致量火	68.6215	1.00%
合计		6,862.1534	100.00%

(3)其他信息

亦高光电股东会已经作出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亦高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9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1-5月/2025年5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127.37	32,610.81
负债总额	26,953.12	9,238.93
净资产	25,174.25	23,371.87
营业收入	6,634.25	22,257.73
净利润	1,717.53	6,59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7.53	6,593.64

注:亦高光电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的模拟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1)根据2025年8月18日股东会决议,以及《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徐州市亦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叶兵兵关于南昌市亦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亦高光电将持有的南昌市亦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亦高”)100%的股权转让给徐州亦高和叶兵兵,并于2025年9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模拟财务报表假设全资子公司南昌市亦高股权已于期初出售,即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仅包括苏州亦高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亦高光电有限公司,并对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内部往来余额进行抵销,编制报告期内的模拟合并报表。(2)2024年5月,远致量火以现金方式对亦高光电进行增资,持有标的公司20.1278%的股权。根据相关协议,在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离职等特定条件下远致量火有权要求回购股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远致量火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模拟报表假设自报告期初(2024年1月1日)标的公司对远致量火均不存在股权回购义务,远致量火投资款均列报为股东权益。

除因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外,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重庆华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5)第402号),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亦高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2,116.59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24,605.98万元,评估增值7,510.61万元,增值率30.52%;采用收益法评估,亦高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5,940.00万元,评估增值71,334.02万元,增值率289.91%。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取值。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99.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88,462.64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亦高光电99%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8,462.64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95,94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89.9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情况说明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